#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铜冠")及其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气国轩")、中治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治新能源")、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天津")、埃诺威(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埃诺威")、安徽国轩肥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安徽鑫大道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大道")及其子公司、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集团")及其子公司、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象铝")、安徽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物业")、合肥东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东羽")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关联董事李缜先生、张宏立先生、Frank Engel 先生、Andrea Nahmer 女士应回避表决。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 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 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已发生 金额	上年 发生金额
	安徽铜冠及其 子公司	铜箔	市场定价	31,000.00	5,098.11	8,757.52
<del>С. У. п</del> У	电气国轩及其 子公司	电芯总成	市场定价	10,000.00	3,935.02	5,385.46
向关联 人采购	肥东新能源及 其子公司	电解液、电 池壳体	市场定价	100,000.00	6,408.52	533.27
原材料、 商品等	中冶新能源	三元前驱体	市场定价	32,000.00	6,551.53	14,073.15
间加升	安徽象铝	电池箱体、 铝型材	市场定价	36,200.00	3,376.65	4,079.81
	合肥星源	隔膜	市场定价	18,000.00	3,878.30	7,935.51
		小计		227,200.00	29,248.13	40,764.72
	电气国轩及其 子公司	原材料	市场定价	20,000.00	0	17,754.68
	电气国轩及其 子公司	电芯	市场定价	20,000.00	1,864.74	12,071.27
+	大众天津	电池模组	市场定价	1,000.00	0	159.97
向关联 人销售	苏州埃诺威	电池模组	市场定价	30,000.00	2,822.00	11,217.92
材料、商	肥东新能源及 其子公司	电池组及开 关柜	市场定价	20,000.00	0	0
品等	安徽鑫大道及 其子公司	电池组及开 关柜	市场定价	10,000.00	0	1,504.07
	国轩集团及其 子公司	电池组及开 关柜、储能 系统等	市场定价	50,000.00	0	6,092.56
	小计			151,000.00	4,686.74	48,800.4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	民生物业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0	320.66	1,841.37
	合肥东羽	委托酒店和 食堂管理	市场定价	6,000.00	496.95	272.89
务	小计			9,000.00	817.61	2,114.26
	合ì	†		387,200.00	34,752.48	91,679.45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b>美联人</b> 关	联交易内 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	-----------	--------	------	-------------------------	-----------------

向关联	安徽铜冠及其 子公司	铜箔	8,757.52	30,000	12.08%	70.81%	
	电气国轩及其 子公司	电芯总成	5,385.46	100,000	99.10%	94.61%	
人采购 原材料、	中冶新能源	前驱体	14,073.15	10,000	63.36%	40.73%	
商品等	安徽象铝	电池箱体, 铝型材	4,079.81	20,000	31.04%	79.60%	
	合肥星源	隔膜	7,935.51	30,000	22.27%	73.55%	
	小t	t	40,231.45	190,000.00			
	电气国轩及其 子公司	原材料	17,754.68	20,000	24.48%	11.23%	
向关联	电气国轩及其 子公司	电芯	12,071.27	20,000	2.42%	39.64%	
人出售 材料、商	安徽鑫大道及 其子公司	开关柜	1,504.07	30,000	4.25%	94.99%	
品等	国轩集团及其 子公司	电池组	5,856.28	100,000	30.37%	94.14%	
	苏州埃诺威	电池模组	11,217.92	12,000	15.66%	6.52%	
	小计		48,404.22	182,000.00			
	民生物业	物业服务	1,841.37	3,000	100%	38.62%	
接受关 联人提	合肥东羽	委托酒店和 食堂管理	272.89	1,000	100%	72.71%	
供的劳 务	大众天津 大众零部件	培训费	185.37	1,000	78%	81.46%	
	小计		2,299.63	5,000.00			
	合计		90,935.30	377,000.00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和《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4)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易预计总额。 场变化、公司 公司 2021 <sup>全</sup>	,实际发生情况 引业务发展情况 F度与关联方实 际需要,定价2	下际发生金额低是 是与预计产生差别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学主要是受市等因素影响。 等因素影响。 这易符合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 用)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铜冠	丁士启	82,901.5544 万元	电子铜箔制造出售及 服务,铜商品贸易	安徽省池州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清 溪大道 189 号	公司间接持有其 3.50%股权,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 行动人李晨担任其 董事
合肥星源	吴周继	65,000 万元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 类功能膜的研发、生 产、出售及服务	安徽省合肥市庐 江县经济开发区 城西大道 128 号	公司间接持有其 27.69%股权
电气国轩	袁毅	50,000 万元	从事新能源技术、软 件技术、储能状态, 中技术、格技术、大域, 的技术开发,电池、 咨询、机械设计。 不保设备、节能设设 输配电及控制、充电 电子元器件、 的出售	上海市嘉定区恒 永路 285 号 3 幢 401 室	公司持有其 45.40% 的股权
中冶新能源	宗绍兴	93,684 万元	研发、生产、出售二次电池材料;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和页源 化利用;新能源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出售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	曹妃甸工业区钢 铁电力产业园区	公司间接持有其 30%股权,公司董事 张宏立、副总经理王 强担任其董事
大众天津	Thorsten Jablonski	623,679.177 6万元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	天津经济技术开 发区西区中南五 街 49 号	公司关联方大众汽 车集团全资子公司
苏州埃诺 威	Mark M äler	30,000 万元	电池制造;电池出售;电池出售;新能源汽车的沿路,新能等;新能等;新能等;新能力。 计算量 电阻力	苏州吴中经济开 发区郭巷街道淞 苇路1688号6幢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 众中国持有其 50% 股权

肥东新能源	安雨	80,000 万元	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 电子专用材 料研发; 新材料技术 研发	安徽省合肥市肥 东县桥头集镇涌 泉路1号	控股股东南京国轩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制的公司
安徽鑫大道	方昕宇	34,998 万元	公交客运、旅游客运、 包车客运;普通货物 运输、普通货物仓储; 汽车出售、租赁;新 能源汽车及相关产品 设施建设、运营及管 理服务	安徽省颍上经济 开发区电子商务 产业园二期3号楼 111室	控股股东南京国轩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制的公司
国轩集团	李缜	2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出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酒店项目开发员营管理、旅师员工资量,适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领域投资、咨询;装饰工程。	安徽省合肥市瑶 海区凤阳东路泰 安大厦五楼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公司
安徽象铝	杜获	20,000 万元	生产经部代表 化高盖尔斯 电电极 化高盖子能 化高盖子能 人名克里克斯 电电极 化高差 化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安徽省淮北市经 济开发区龙湖工 业园云龙路 36 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民生物业	韩学文	500 万元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装饰工程、洗涤服务、 房地产出售代理及咨 询	合肥市蜀山区肥 西路与清溪路交 口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公司
合肥东羽	王立勇	300 万元	商业经营管理、培训 咨询;酒店管理与咨 询;会务会展服务; 住宿服务;餐饮服 务;农副土特产品配 送	安徽省合肥市望 江西路与西二环 交叉口西蜀名苑 13-15#102、10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公司

## (二) 2021 年度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铜冠	259,970.68	192,479.70	251,596.97	22,794.24
合肥星源	65,091.61	51,110.79	16,019.18	790.92
电气国轩	276,625.69	230,958.62	66,234.95	5,107.75

中冶新能源	354,071.71	92,407.80	392,840.37	16,816.01
大众天津	2,113,841.03	1,472,074.42	2,327,516.05	430,729.60
苏州埃诺威	42,401.46	22,023.84	27,221.22	6,570.36
肥东新能源	2,523.90	1,939.30	917.37	-260.72
安徽鑫大道	105,259.82	53,846.77	8,630.79	1,320.75
国轩集团	314,118.07	78,305.12	35,558.77	2,099.48
安徽象铝	36,415.53	2,626.08	26,772.68	201.32
民生物业	5,384.26	1,977.75	4,748.47	625.11
合肥东羽	279.39	268.63	987.38	50.56

注:以上财务数据安徽铜冠、合肥星源、中冶新能源、大众天津已经审计, 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协议

### (一)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均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双方可根据 实际需要、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调整或增减,各 类标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年预计金额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 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执行情况。

##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轩高科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	分有限公司关于国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	公司 2022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核查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	浩	陈赛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